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粵港灣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證券註冊機構、或通過其進行銷售或轉讓的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對於因本通函或因依賴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恕不承擔任何責任。



**(I)建議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及
(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封面上使用的大寫術語與本通函所定義的含義相同。

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股東特別大會將於2026年1月22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深圳市福田區河套科創中心A座17樓舉行。隨本通函附奉供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 閣下是否計劃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盡快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固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撤銷。

倘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因任何惡劣天氣狀況而未能舉行，則股東特別大會將會延期舉行。本公司將就此於適當時候於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網站刊發公告。

2026年1月7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7
附錄 – 計劃主要條款概要	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及表述應具有以下涵義：

「管理層」	指	董事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或上述負責計劃運作及所有其他事宜的代表
「採納日期」	指	2026年1月22日，或（倘該日有任何股東大會續會）股東批准採納計劃的日期
「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之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獎勵」	指	以管理層向選定參與者有條件歸屬獎勵股份的形式授予選定參與者的獎勵，據此，獎勵股份可根據計劃規則的條款歸屬
「獎勵股份」	指	於獎勵中授予選定參與者的股份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會
「營業日」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行政總裁」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本公司」	指	粵港灣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96）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釋 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通過批准(其中包括)股份獎勵計劃的決議案
「合資格參與者」	指	(a) 僱員參與者； (b) 關聯實體參與者；及 (c) 服務提供者； 惟其並非為除外參與者
「僱員參與者」	指	本集團成員公司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僱員(無論全職或兼職)(包括根據計劃獲授予獎勵以促使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簽訂僱傭合約的人士)
「除外參與者」	指	有關人士所在地之法律法規不允許根據計劃授予、接納或歸屬獎勵，或董事會或其代表認為，遵守所在地適用法律法規將有關人士排除在外乃屬必要或合宜的人士
「現有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9年5月30日採納的現有購股權計劃
「授出日期」	指	向選定參與者授出獎勵的日期，即授出文據的日期
「授出文據」	指	具有計劃規則所載的涵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本集團成員公司 一詞應據此解釋

釋 義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1月5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場內」	指	根據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法規通過聯交所的設備達成一次或多次股份交易
「表現目標」	指	具有計劃規則所載的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關聯實體參與者」	指	本公司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董事或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研發」	指	研究與開發
「計劃」	指	本公司於採納日期根據計劃規則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計劃授權限額」	指	根據計劃以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獎勵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因行使所有購股權及授出股份獎勵而可能發行及配發的新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的日期(以較後者為準)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 (即114,373,946股股份，可因應其後進行的本公司股份的任何合併或拆細予以調整)
「計劃期間」	指	於採納日期開始至緊接採納日期起十(10)週年前一個營業日止期間
「計劃規則」	指	與計劃有關的規則
「選定參與者」	指	獲准參與計劃並根據計劃規則獲授任何獎勵的合资格參與者
「服務提供者」	指	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或經常向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服務的個人或實體(不包括僱員參與者及關聯實體參與者)，其服務符合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的長期增長利益。就計劃而言，計劃涵蓋之服務提供者包括本集團人工智能業務之以下兩類服務提供者：(1)市場開發服務提供者；及(2)技術及研發服務提供者
「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指	在計劃授權限額內，根據計劃以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獎勵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就所有購股權及授出股份獎勵可能向服務提供者授出的新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 (即11,437,394股股份，可因應其後進行的本公司股份的任何合併或拆細予以調整)，除非已根據上市規則另行獲得股東的批准

釋 義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	指	不時的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或倘本公司股本進行合併、削減、重新分類、分拆或重組，指構成本公司股本的股份，有關經修訂金額因相關普通股不時進行的分拆、合併、削減、重新分類或重組而產生)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 (定義見上市規則)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稅款」	指	具有計劃規則所載的涵義
「交易日」	指	聯交所開放進行證券交易的日子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就計劃而言，新股份的提述包括庫存股份，而股份或證券發行的提述包括庫存股份的轉讓
「歸屬」	指	選定參與者有權根據其獎勵 (或其部分獎勵) 收取股份
「歸屬條件」	指	獎勵歸屬前必須滿足的條件

釋 義

「歸屬日期」	指	管理層不時釐定的獎勵(或其部分獎勵)歸屬於相關授出文據所載的相關選定參與者的一個或多個日期，除非根據其他規則、上市規則、其他適用法律或法規視為出現不同的歸屬日期
「歸屬期間」	指	於向選定參與者授予獎勵日期開始至歸屬日期止期間(包括首尾兩天)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所指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本通函、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的中、英文版如有歧異，應以英文版為準。

YOJNGO粵港灣
GUANGDONG – HONG KONG GREATER BAY AREA
HOLDINGS LIMITED
粵港灣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6)

執行董事：

羅介平先生 (主席)
何飛先生 (總裁)
魏海燕女士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關浣非先生
韓秦春先生
陳陽升先生

總部：

中國深圳市福田區
河套科創中心
A座17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
9樓916室

敬啟者：

(I)建議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及
(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建議採納計劃的資料。

2. 建議採納計劃

董事會建議採納一項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股份獎勵計劃。

計劃旨在使本公司能夠通過授予獎勵的方式，向合資格參與者就其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或潛在貢獻提供激勵，並使彼等的利益與本集團的利益保持一致。本公司授予獎勵的能力為本公司提供另一種更貼合每位合資格參與者需求的激勵方式。

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

目的及目標

計劃旨在：(i)激勵及鼓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作出貢獻，優化其表現及效率，為本集團帶來裨益，並達成指定目標；(ii)鼓勵對本集團的持續承諾；(iii)吸引重要候選人加入本集團，從而促進本集團的發展；及(iv)嘉許合資格參與者已為、可能已為或可能為本集團作出的貢獻（不論是直接或間接）。

計劃將為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持有本公司個人權益的機會，並將有助於實現以下目標：(i)激勵合資格參與者優化其表現及效率；及(ii)吸引及挽留對本集團長遠增長及盈利能力至關重要的合資格參與者。此外，為獎勵的歸屬及失效設定適當的標準，將加強選定參與者與本集團利益的一致性。

計劃的條件

採納計劃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通過決議案，以批准採納計劃並授權董事會根據計劃授予獎勵及批准計劃授權限額；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因根據計劃將授予的所有獎勵而可能發行的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計劃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第2項決議案）。

管理層

計劃須由管理層根據計劃規則執行。管理層的決定對所有受其影響的人士具有最終性及約束力，並受限於董事會的總體權限。

合資格參與者

管理層可不時選擇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作為選定參與者，於計劃期間向該選定參與者授予獎勵，並釐定獎勵的條款及條件以及獎勵股份的歸屬。合資格參與者包括僱員參與者、關聯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者，前提為其並非除外參與者。

根據計劃，董事會（或獨立非執行董事，視情況而定）應擁有絕對酌情權，根據計劃規則釐定任何人士參與計劃的資格。

(i) 僱員參與者

於評估僱員參與者的資格時，管理層將考慮（但不限於）：(i)僱員參與者有關本集團業務的經驗、技術專長及資格、責任水平；(ii)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以及短期及長期目標；(iii)僱員參與者的現行薪酬待遇；(iv)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及／或(v)參與程度、就本集團及／或本集團的成功作出／給予或日後可能作出／給予的支持、努力、貢獻及正面影響。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合資格參與者範圍涵蓋獨立非執行董事。經考慮(i)股權報酬仍為確保股東利益與全體董事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利益一致的重要手段；(ii)將獨立非執行董事納入股份獎勵計劃的合資格人士範圍於聯交所上市公司中屬普遍做法；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憑藉其專業知識、獨立判斷以及對企業管治及內部監控的監督，為本集團作出重大貢獻。董事會相信，將獨立非執行董事納入合資格參與者，並可靈活授予其現金薪酬以外的獎勵，將有助本公司維持具競爭力的薪酬方案，從而吸引及挽留人才。

本公司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公正性不會因可能授予其任何獎勵而受到損害，理由如下：(i)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持續遵守上市規則第3.13條的獨立性要求；(ii)倘授予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任何獎勵，而有關獎勵導致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的十二(12)個月期間內，就該人士獲授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0.1%以上，則須經股東批准；及(iii)董事會將謹記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建議最佳常規第E.1.9，該條建議發行人在未來考慮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獎勵時，一般不應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帶有績效表現相關元素的股權報酬（例如購股權或贈授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任何獎勵的計劃或意向。

(ii) 關聯實體參與者

於評估關聯實體參與者的資格時，管理層將根據具體情況逐一考慮以下一項或多項因素：

- (i) 關聯實體參與者在促進本集團業務前景與發展方面的重要性，包括：
 - (a) 關聯實體參與者在爭取、引薦、維繫或拓展主要客戶或戰略關係方面的貢獻程度，其中可量化的指標包括：(i)關聯實體參與者引薦或留住的客戶所帶來的年度收入或毛利；(ii)該等客戶賬戶的逐年增長情況；(iii)最近12個月期間產生的新業務總值；或(iv)關聯實體參與者努力維持的客戶關係持續時間及穩定性；
 - (b) 關聯實體參與者參與的重大交易或項目，該等交易或項目能帶來可證明的戰略價值（如進入市場或拓展新業務），具體參考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財務業績予以衡量；及／或
 - (c) 本集團在關鍵營運、技術或戰略措施方面確實倚重關聯實體參與者的專業知識或領導職能；

- (ii) 參與程度、支持力度、投入程度及／或未來貢獻，基於以下兩項評定：(a)表現或成就的書面證據（如已簽署合約、已完成項目或經董事會批准的協同效益）及(b)管理層議定的客觀前瞻性關鍵績效指標或里程碑；
- (iii) 若預期存在未來貢獻，歸屬條件可設定為須達成協定的項目或業務績效里程碑（例如收入門檻、預算管控、獲取監管批文或其他商業相關標準）；及／或
- (iv) 關聯實體參與者引薦或促成的潛在收購或合資機會。管理層將評估該參與者是否已在或預期將在物色、磋商或落實此類機會方面發揮重要作用，包括成功完成交易，或經董事會確認有關機會具商業可行性且戰略上符合本集團中長期計劃。

董事會保留全權酌情權以釐定關聯實體參與者所作貢獻的重要性及相關性，並可於評估中兼顧定性及定量因素。

(iii) 服務提供者

合資格參與者亦包括服務提供者。各服務提供者的資格將根據具體情況逐一考慮。就計劃而言，計劃涵蓋的服務提供者包括本集團人工智能業務的以下兩類服務提供者：

- (1) **市場開發服務提供者**：彼等主要代表本公司在算力租賃、數據中心開發及運營領域承擔市場開發及客戶獲取職責。彼等的服務範圍包括但不限於(i)制定及執行區域或行業特定的市場進入策略；(ii)識別潛在客戶及業務合作機會以轉化線索；(iii)維護關鍵客戶關係，並協助銷售談判及合約簽署；(iv)收集市場動態、競爭情報及客戶反饋，以支持本集團產品定位及營銷策略的優化；及(v)提升本集團的品牌推廣及市場影響力。

鑑於彼等對收入增長及市場份額擴張的直接貢獻，且彼等的表現與本集團的長期業務成果高度相關，向彼等授予獎勵有利於將彼等的利益與本公司的利益保持一致，鼓勵彼等從股東角度推動價值提升。

該等市場開發服務提供者提供的服務(i)專門提供予本集團；(ii)對本集團的運營屬重大且相關；(iii)按定期或持續基準提供，且其服務的持續性及頻密程度與僱員相若。董事會認為，該等市場開發服務提供者實質上發揮了本集團市場開發職能的延伸作用，且將彼等納入為計劃下的合資格參與者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整體利益。

- (2) **技術及研發服務提供者**：彼等作為本集團核心技術能力的延伸，提供專業化及定制化的技術開發及研發支持。彼等的服務範圍包括但不限於(i)參與本集團核心產品及平台的功能設計、系統架構及軟件開發；(ii)在人工智能、大數據分析及雲計算等先進技術領域提供研發服務；(iii)支持產品迭代、系統維護、性能優化及合規相關的技術提升；(iv)協助知識產權策略、技術文檔編寫及研發流程標準化；及(v)利用敏捷開發框架與本集團內部工程團隊緊密協作，以確保及時交付及高質量產出。

彼等的服務具有高度專業性、持續性及戰略關鍵性，其交付成果直接影響本集團產品的競爭力及創新能力。向彼等授予獎勵有助於確保該等服務提供者與本公司之間的長期利益一致。

該等技術及研發服務提供者提供的服務(i)專門提供予本集團；(ii)對本集團的運營屬重大且相關；(iii)按定期或持續基準提供，且其服務的持續性及頻密程度與僱員相若。董事會認為，該等技術及研發服務提供者實質上發揮了本集團技術及研發職能的延伸作用，且將彼等納入為計劃下的合資格參與者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整體利益。

儘管本集團已就該等服務提供者提供的服務向其支付服務費，但向該等服務提供者授予獎勵可使彼等的利益與本集團的長期發展利益保持一致。股權激勵能夠培養服務提供者的歸屬感與責任感，激勵彼等超越即時合同義務範圍為本公司的成功作出更大貢獻。通過賦予服務提供者本公司權益，不僅能夠提升其忠誠度，亦能激勵彼等投入於服務品質與創新。

本類別服務提供者的資格將根據具體情況逐一考慮，並參考上文所載定性及定量因素，其中包括：(i)對該等服務的依賴規模或週期性質；(ii)業務關係的重要性及性質（如對本集團核心業務及戰略的重要性、相關合作可能帶來及／或歸因於相關合作的裨益及戰略價值（包括預期可歸因於相關合作的利潤及收入）、本集團可能獲得的商業機會及外部資源、建立及維持合作的開支，以及合約價值）；(iii)市場常規及行業慣例；及(iv)對本集團長遠發展及成功作出的實際或潛在貢獻（包括但不限於支持、協助、指導、建議及投入）。

儘管本公司過往並未向其服務提供者或關聯實體參與者授予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深知聘用及留任具有競爭力的服務提供者至關重要，彼等能於競爭激烈的商業環境及不斷變化的行業格局中表現出色。董事會亦認為，參考本公司的營運性質、行業慣例及與服務提供者的既有關係，擬議的服務提供者類別符合本公司的業務需求。此外，服務提供者具備的行業專業知識、技能及人脈資源，對提升本集團競爭力及支持未來業務增長能力至關重要。透過股權支付方式靈活為服務提供者提供報酬，被視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此舉可使本集團更有效激勵服務提供者全力投入本集團的擴張計劃及新業務發展。

參考合資格參與者範圍及相應資格標準，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鑑於獲選者均為與本集團保持緊密合作業務關係之對象，故向僱員參與者授予獎勵並允許本公司靈活向關聯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者參與者授予獎勵符合本集團利益，此舉旨在表彰彼等對本集團長期增長與發展所作之貢獻。

此外，與關聯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者參與者維持可持續且穩定之關係對本集團至關重要，且將非僱員參與者納入計劃可使彼等利益與本集團利益保持一致，並激勵彼等長期為本集團提供更優質服務、創造更多機會及／或促進本集團成功，從而推動本集團之增長與發展，使計劃目的得以實現。因此，董事認為納入關聯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者參與者符合計劃之目的以及本公司及其股東之長期利益。

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因根據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股份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計劃授權限額（或聯交所不時可能指定的其他百分比），除非該計劃授權限額已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進行更新，或獎勵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單獨批准或根據上市規則另有允許的情況下進行。

根據其相關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獎勵將不會被視為用於計算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在上述條件的規限下及於計劃授權限額內，因根據本計劃將授出的所有獎勵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向服務提供者授出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除非已根據上市規則獲得股東批准。

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即計劃授權限額項下的分項限額）將為截至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約整至最接近的整數）。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採納日期期間已發行股份並無變動，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將為11,437,394股股份。

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乃參考(i)計劃的目的；(ii)使用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的潛在攤薄影響；及(iii)本集團使用服務提供者的業務需求及規劃後釐定。

經考慮下列因素後：(i)向服務提供者的授出的潛在攤薄影響；(ii)平衡計劃能高效達致其目的與保障股東免受因向服務提供者授出大量股份而產生的攤薄影響的重要性；(iii)上述計劃中將服務提供者納入合資格參與者的理由及資格標準，尤其是服務提供者參與本集團的長期可持續發展中並作出貢獻的重要性；(iv)提供股權激勵（而非動用現金或其他財務資源）的能力及靈活性，以激勵並獎勵非本集團僱員或高級職員參與及作出貢獻，包括具有其領域專業知識的人士、因業務性質、慣例及／或成本顧慮並非本集團僱員或高級職員，但服務供應的連續性及穩定性對本集團而言屬重要的人士，以及可能對本集團作出寶貴貢獻的人士；(v)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指最高限額，而本公司可酌情決定使用該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的程度，包括參考本集團未來的業務及

需求，靈活向其他合資格參與者分配該限額項下的資金；(vi)本公司酌情納入額外的授出及／或歸屬條件；及(vii)上市規則項下適用的規定及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普遍採納的慣例，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屬合適且合理。

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採納日期之間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僅供說明用途，計劃授權限額（即因根據計劃以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行使所有購股權及授出股份獎勵而可能發行及配發的股份總數）將授權發行最多114,373,946股股份（相當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約10%）。

計劃的限額為可由新配發及發行股份（包括庫存股份轉讓）撥付的股份總數。

授出及歸屬條件

本公司應向各選定參與者發出授出文據，有關形式由管理層不時釐定，其中應列明授出日期、獎勵涉及的獎勵股份數目、授出及／或歸屬標準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表現目標（如有）及有關選定參與者接納獎勵時應付的金額（如有），以及其必須或可能支付或催繳或與此有關須償還貸款的期限）、獎勵股份的購買價（如有）及歸屬日期，以及彼等可能認為屬必要的有關其他詳情。獎勵股份的購買價（如有）應由管理層根據股份的現行收市價、獎勵目的、其他授出或歸屬條款（如有獎勵股份的數目）及選定參與者的薪酬方案而釐定。於達成（或豁免）所有有關條款及條件後，獎勵將於授出文據中規定的歸屬日期歸屬，屆時相關數目的獎勵股份將轉讓予選定參與者。

退扣機制

於合資格參與者發生若干事件後，概不會向該合資格參與者進一步授出股份獎勵，而已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的股份獎勵應予以退扣，而該等股份獎勵將於董事會釐定的日期相應失效（倘該等股份獎勵並未歸屬）。此外，倘合資格參與者的股份獎勵予以退扣時，授予合資格參與者的股份獎勵已歸屬，則合資格參與者將按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退回(i)該等股份獎勵所涉及有關已歸屬及已退扣相關股份的實際數目；或(ii)與(I)於授出日期；(II)於相關股份獎勵歸屬日期；或(III)於有關退扣日期的股份獎勵的相關股份價值相等的貨幣金額。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退扣機制為董事會實現計劃的目的提供了足夠的靈活性，因為其根據選定參與者的個人情況對彼等進行激勵及回報，並確保任何授予的獎勵均有益於本集團的發展。

有關股份獎勵計劃退扣機制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22.退扣機制」一段。

歸屬期

任何獎勵的歸屬日期不得為授出日期起計12個月內的日期，惟對於僱員參與者，於下列情況下，管理層可全權酌情釐定歸屬日期可少於授出日期起計12個月內（包括授出日期當日）：

- (a) 向新入職者授出「補償」獎勵，以取代彼等於離職前僱主時喪失的股份獎勵或購股權；
- (b) 向因死亡、殘疾或發生任何控制範圍以外事件而終止受僱的僱員參與者授出獎勵；
- (c) 以基於績效的歸屬條件代替基於時間的歸屬標準的獎勵；
- (d) 因行政及合規原因而於年內分批授出的獎勵，包括若非因有關行政或合規原因而應提早授出，惟須等待下一批方授出的獎勵。於此情況下，歸屬期或會縮短，以反映獎勵本應授出的時間；
- (e) 授出具混合或加速歸屬時間表的獎勵，如獎勵可於12個月內平均歸屬；及
- (f) 授予附帶超過12個月的總歸屬及持有期。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於上述情況下，允許短於12個月的歸屬期符合計劃的目的，原因是其賦予管理層以下靈活性：(1)及時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以吸引重要候選人加入本集團，尤其當有關候選人於終止其先前受僱關係時須放棄若干購股權或獎勵；(2)公平地肯定選定參與者自獲授獎勵起直至其因身故、殘疾或其他不可控事件而終止於本集團受僱期間所作出的貢獻；(3)積極激勵及鼓勵選定參與者於12個月內達成表現目標；(4)正確歸屬因行政或技術原因而應已授出或更早授出的獎勵；及(5)更好地設計即時及持續有效的獎勵，以鼓勵對本集團的持續承諾。

表現目標

管理層可就選定參與者獲得獎勵的權利，按其認為合適的標準設定任何表現目標。由於選定參與者的背景及對本集團的重要性各不相同，表現目標可因應（但不限於）選定參與者的職責及責任、與本集團的關係年期、授出時間及／或本集團的戰略需求而有所不同。董事會認為，擁有該項酌情權，而非受限於一組訂明的表現目標，可供本集團靈活決定是否及於何種程度上為每項獎勵附加任何表現目標，以及有關表現目標如何既切合實際又對本集團有利。表現目標可根據具體情況，結合定性及定量要求，該等要求根據（但不限於）選定參與者的評估報告或工作評審、本集團、本集團特定成員公司、產品線、職能部門、項目、地理區域及／或選定參與者的表現（如銷售、利潤、增長目標），或授出文據中規定的其他指標進行制定及／或衡量。為免生疑，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的任何獎勵不受任何表現目標的限制。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表現目標與計劃的目的相符，因為其為董事會提供了更大靈活性，可根據每位選定參與者的特定情況制定獎勵的條款及條件，並有助於董事會提供合適的激勵措施，以吸引及挽留對本集團發展有價值的高素質人才。

股份所附權利

根據計劃已授出但尚未歸屬的獎勵將不會賦予選定參與者任何表決權、股息權、轉讓權及其他權利（包括本公司清盤時產生的權利）。根據計劃歸屬的獎勵股份須受當時有效的細則的所有條文規限，且將於轉讓予選定參與者的日期在各方面與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因此，將賦予持有人與於獎勵歸屬時轉讓的日期已發行的現有繳足股款股份相同的表決權、股息權、轉讓權及其他權利（包括本公司清盤時產生的權利）。在不影響上述一般性的情況下，根據計劃歸屬的獎勵股份應賦予其持有人參與於股份轉讓予選定參與者當日或之後所支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權利。

其他資料

倘本公司持有可用的庫存股份，本公司可在適當情況下將庫存股份用於計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1) 本公司並未委聘任何受託人管理計劃。倘本公司日後委聘任何受託人，該受託人將不會為董事，且概無董事將於受託人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
- (2) 1,143,739,463股股份已發行；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 (3) (i) 董事會於2025年12月8日已議決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建議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將於計劃的採納日期自動終止。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已授出的購股權均已失效或屆滿。
(ii) 於上文(ii)所載終止後，將不會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
- (4) 本公司意圖於緊隨計劃採納後根據計劃向若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獎勵。本公司會在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就此作出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於諮詢其法律顧問後，了解到採納計劃並不構成對公眾作出要約，且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有關招股章程的規定並不適用。

計劃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規管計劃的規則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不少於14日期間(包括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youngogroup.com>)刊登,並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查閱。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根據計劃授出的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建議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現有購股權計劃由本公司於2019年5月30日採納。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董事可酌情向該計劃所述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按其訂明的條款及條件認購股份。

鑑於於2023年1月1日生效的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修訂,現有購股權計劃的規則並未完全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的計劃授權限額,合共不得超過該計劃獲批准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鑑於本公司無意在採納計劃後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並考慮到「2.建議採納計劃」一段「目的及目標」分段所披露的計劃的裨益,董事會認為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並將現有購股權計劃項下的所有現有計劃限額釋放至計劃項下的計劃限額符合股東及本公司整體最佳利益。

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的條文，除非適用法律規定，否則董事會可隨時終止該計劃，而無須徵求股東批准有關修訂。董事會已議決建議於2025年12月8日終止現行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將於計劃的採納日期自動終止。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已授出的購股權均已失效或屆滿。董事會無意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3.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的詳情，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文件產生誤導。

4.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2026年1月22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深圳市福田區河套科創中心A座17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份獎勵計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亦分別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youngogroup.com>）可供查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基於誠信原則決定批准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的任何表決須以股數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指定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股東因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予審議的事項（包括計劃）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發於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youngogroup.com>)。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填妥該表格，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

5.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股東名冊將於2026年1月19日至2026年1月22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於2026年1月19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不遲於2026年1月16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至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6.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採納計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7. 其他資料

亦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粵港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羅介平

2026年1月7日

下文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及採納的計劃主要條款概要，惟該概要並不構成計劃的一部分，亦無意成為計劃的一部分，亦不應被視為影響計劃規則的詮釋。

計劃主要條款概要

1. 計劃目的

計劃旨在完善本集團的長期激勵機制，以吸引及挽留最優秀的人才，為合資格參與者提供額外激勵，並通過使本集團能夠招聘及挽留高素質人才及吸引對本集團有價值的人力資源，推動業績增長及促進本集團業務的成功。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期間有效及生效，而於該十年期間屆滿後，不得再作出任何獎勵，惟計劃規則在為落實於屆滿前提出的任何獎勵及管理該等獎勵屬必要的範圍內，則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計劃項下的獎勵以本公司將予發行新股份的方式達成。

董事會認為，與現金花紅等其他替代方案相比，授出獎勵可讓本集團利用股份激勵鼓勵本集團內外人士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使各方共同利益保持一致，從而令本公司及選定參與者雙方均能通過持有股權激勵，從本集團的長遠增長中互惠互利。此外，向選定參與者授出股份，可為彼等提供分享本集團未來前景的機會，並通過其貢獻獲得具吸引力及競爭力的薪酬待遇連同額外回報，從而使該等人士的利益與本公司利益一致，此舉將促使該等參與者的利益與本集團的利益緊密相連，共同致力實現本公司的戰略發展目標及推動業績增長。通過授出股份形式的股權薪酬，本公司未來股價的任何上漲均會增加授予選定參與者的薪酬或獎勵，從而使彼等的利益與本公司利益一致。

授出獎勵旨在吸引及挽留人才。因此，董事會獲賦予足夠靈活性，可在考慮(包括但不限於)不斷變化的市況、行業競爭以及各選定參與者的個人情況等事宜後，決定實現該目的的最佳方式。根據計劃授出獎勵股份，是激勵人才、調動高級管理團隊及核心僱員，以及關聯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者積極性的額外方法，同時亦可為本集團保留現金資源。此外，由於授出獎勵的歸屬期一般不少於12個月，加上董事會有權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施加任何歸屬條件(如表現目標)，因此授出獎勵能激勵選定參與者為本集團的長遠增長及成功作出貢獻。

因此，董事會認為，允許選定參與者根據計劃擁有股份，將使選定參與者的利益與本集團的利益及本集團的長遠戰略目標保持一致，而對獎勵的歸屬及失效設定適當標準，將加強選定參與者與本集團利益的一致性。

2. 條件

計劃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生效：

- (a) 股東通過決議案，以批准採納計劃並授權董事會根據計劃授予獎勵及批准計劃授權限額；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因根據計劃將授予的所有獎勵而可能發行的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3. 管理層

計劃須由管理層根據計劃規則執行。管理層的決定對所有受其影響的人士具有最終性及約束力，並受限於董事會的總體權限。

管理層執行計劃的權力不得損害董事會的最終權力，即在管理層執行計劃時可推翻或修改管理層的決定、隨時撤銷授予管理層的任何授權，及／或減損管理層享有的酌情權。

在不損害董事會一般管理權力的情況下，管理層可不時委任一名或多名管理人（可為獨立第三方承包商），並全權酌情決定將其認為適當的與管理計劃有關的職能授予該等人士，以協助管理計劃。管理人的任期、職權範圍及薪酬（如有）應由管理層不時全權酌情決定。

在遵守該等規則、上市規則及任何適用法律法規的前提下，管理層有權不時（但不限於）：

- (a) 向其不時選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授予獎勵；
- (b) 肄定獎勵的條款及條件，以及獎勵股份的歸屬；
- (c) 決定獎勵股份歸屬的結付方式；
- (d) 解釋及詮釋該等規則及根據計劃授予獎勵的相關條款；
- (e) 為計劃的管理、詮釋、實施及運作而制訂或更改相關安排、指引、程序及／或規例，但該等安排、指引、程序及／或規例不得與該等規則相抵觸；
- (f) 確定合資格參與者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受僱的開始或終止日期，以及任何選定參與者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退休日期；
- (g) 設立及管理表現目標（如有），表現目標須由選定參與者正式達成後，方可向該選定參與者授予及／或歸屬任何獎勵；
- (h) 決定授出文據的形式及內容，並予以批准；及
- (i) 採取其他步驟或行動以落實該等規則的條款及意圖。

就計劃而言，管理層毋須因其簽立的或代表其簽立的任何合約或其他文書，或因真誠作出的任何判斷錯誤而承擔個人法律責任，且本公司亦須就因與計劃有關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而產生的任何成本或費用（包括法律費用）或負債（包括在董事會批准下為解決申索而支付的任何款項）向每名管理層成員作出彌償，並使其免受與計劃管理或詮釋有關的損害，除非是由於該人士故意不履行職責、欺詐或不誠信導致。

4. 合資格參與者

管理層可不時選擇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作為選定參與者，於計劃期間向該選定參與者授予獎勵，並釐定獎勵的條款及條件以及獎勵股份的歸屬。合資格參與者包括僱員參與者、關聯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者，前提為其並非除外參與者。

5. 肄定資格的基準

(i) 僱員參與者

於評估僱員參與者的資格時，管理層將考慮(但不限於)：(i)僱員參與者有關本集團業務的經驗、技術專長及資格、責任水平；(ii)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以及短期及長期目標；(iii)僱員參與者的現行薪酬待遇；(iv)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及／或(v)參與程度、就本集團及／或本集團的成功作出／給予或日後可能作出／給予的支持、努力、貢獻及正面影響。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合資格參與者範圍涵蓋獨立非執行董事。經考慮(i)股權報酬仍為確保股東利益與全體董事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利益一致的重要手段；(ii)將獨立非執行董事納入股份獎勵計劃的合資格人士範圍於聯交所上市公司中屬普遍做法；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憑藉其專業知識、獨立判斷以及對企業管治及內部監控的監督，為本集團作出重大貢獻。董事會相信，將獨立非執行董事納入合資格參與者，並可靈活授予其現金薪酬以外的獎勵，將有助本公司維持具競爭力的薪酬方案，從而吸引及挽留人才。

(ii) 關聯實體參與者

於評估關聯實體參與者的資格時，管理層將根據具體情況逐一考慮以下一項或多項因素：

- (i) 關聯實體參與者在促進本集團業務前景與發展方面的重要性，包括：
 - (a) 關聯實體參與者在爭取、引薦、維繫或拓展主要客戶或戰略關係方面的貢獻程度，其中可量化的指標包括：(i) 關聯實體參與者引薦或留住的客戶所帶來的年度收入或毛利；(ii) 該等客戶賬戶的逐年增長情況；(iii) 最近12個月期間產生的新業務總值；或(iv) 關聯實體參與者努力維持的客戶關係持續時間及穩定性；
 - (b) 關聯實體參與者參與的重大交易或項目，該等交易或項目能帶來可證明的戰略價值（如進入市場或拓展新業務），具體參考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財務業績予以衡量；及／或
 - (c) 本集團在關鍵營運、技術或戰略措施方面確實倚重關聯實體參與者的專業知識或領導職能；
- (ii) 參與程度、支持力度、投入程度及／或未來貢獻，基於以下兩項評定：(a) 表現或成就的書面證據（如已簽署合約、已完成項目或經董事會批准的協同效益）及(b) 管理層議定的客觀前瞻性關鍵績效指標或里程碑；
- (iii) 若預期存在未來貢獻，歸屬條件可設定為須達成協定的項目或業務績效里程碑（例如收入門檻、預算管控、獲取監管批文或其他商業相關標準）；及／或
- (iv) 關聯實體參與者引薦或促成的潛在收購或合資機會。管理層將評估該參與者是否已在或預期將在物色、磋商或落實此類機會方面發揮重要作用，包括成功完成交易，或經董事會確認有關機會具商業可行性且戰略上符合本集團中長期計劃。

董事會保留全權酌情權以釐定關聯實體參與者所作貢獻的重要性及相關性，並可於評估中兼顧定性及定量因素。

(iii) 服務提供者

合資格參與者亦包括服務提供者。各服務提供者的資格將根據具體情況逐一考慮。就計劃而言，計劃涵蓋的服務提供者包括本集團人工智能業務的以下兩類服務提供者：

- (1) **市場開發服務提供者**：彼等主要代表本公司在算力租賃、數據中心開發及運營領域承擔市場開發及客戶獲取職責。彼等的服務範圍包括但不限於(i)制定及執行區域或行業特定的市場進入策略；(ii)識別潛在客戶及業務合作機會以轉化線索；(iii)維護關鍵客戶關係，並協助銷售談判及合約簽署；(iv)收集市場動態、競爭情報及客戶反饋，以支持本集團產品定位及營銷策略的優化；及(v)提升本集團的品牌推廣及市場影響力。

鑑於彼等對收入增長及市場份額擴張的直接貢獻，且彼等的表現與本集團的長期業務成果高度相關，向彼等授予獎勵有利於將彼等的利益與本公司的利益保持一致，鼓勵彼等從股東角度推動價值提升。

該等市場開發服務提供者提供的服務(i)專門提供予本集團；(ii)對本集團的運營屬重大且相關；(iii)按定期或持續基準提供，且其服務的持續性及頻密程度與僱員相若。董事會認為，該等市場開發服務提供者實質上發揮了本集團市場開發職能的延伸作用，且將彼等納入為計劃下的合資格參與者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整體利益。

- (2) **技術及研發服務提供者**：彼等作為本集團核心技術能力的延伸，提供專業化及定制化的技術開發及研發支持。彼等的服務範圍包括但不限於(i)參與本集團核心產品及平台的功能設計、系統架構及軟件開發；(ii)在人工智能、大數據分析及雲計算等先進技術領域提供研發

服務；(iii)支持產品迭代、系統維護、性能優化及合規相關的技術提升；(iv)協助知識產權策略、技術文檔編寫及研發流程標準化；及(v)利用敏捷開發框架與本集團內部工程團隊緊密協作，以確保及時交付及高質量產出。

彼等的服務具有高度專業性、持續性及戰略關鍵性，其交付成果直接影響本集團產品的競爭力及創新能力。向彼等授予獎勵有助於確保該等服務提供者與本公司之間的長期利益一致。

該等技術及研發服務提供者提供的服務(i)專門提供予本集團；(ii)對本集團的運營屬重大且相關；(iii)按定期或持續基準提供，且其服務的持續性及頻密程度與僱員相若。董事會認為，該等技術及研發服務提供者實質上發揮了本集團技術及研發職能的延伸作用，且將彼等納入為計劃下的合資格參與者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整體利益。

本類別服務提供者的資格將根據具體情況逐一考慮，並參考上文所載定性及定量因素，其中包括：(i)對該等服務的依賴規模或週期性質；(ii)業務關係的重要性及性質(如對本集團核心業務及戰略的重要性、相關合作可能帶來及／或歸因於相關合作的裨益及戰略價值(包括預期可歸因於相關合作的利潤及收入)、本集團可能獲得的商業機會及外部資源、建立及維持合作的開支，以及合約價值)；(iii)市場常規及行業慣例；及(iv)對本集團長遠發展及成功作出的實際或潛在貢獻(包括但不限於支持、協助、指導、建議及投入)。

6. 計劃授權限額

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因行使所有購股權及授出股份獎勵而可能發行及配發的新股份總數(計劃授權限額)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的日期(以較後者為準)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 (即114,373,946股股份(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採納日期期間，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可因應其後進行的本公司股份的任何合併或拆細予以調整)。

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計劃授權限額可予「更新」，除非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17.03C(1)(b)及(c)條的規定，否則任何更新均不得在採納日期或過往更新生效日期後三年內生效。經更新的計劃授權限額不得超過於該批准相關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在計算經更新的限額(如有)時，先前根據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根據其他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包括根據有關計劃尚未行使、已取消或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及獎勵)不得計算在內。

7. 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在計劃授權限額內，根據計劃以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獎勵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就所有購股權及授出股份獎勵可能向服務提供商授出的新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 (即11,437,394股股份，可因應其後進行的本公司股份的任何合併或拆細予以調整)，除非已根據上市規則另行獲得股東的批准。

8. 每名合資格參與者可獲授權益上限

倘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不包括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獎勵股份導致於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或聯交所可能不時訂明的其他時期)根據計劃及本公司採納的其他股份計劃條款向有關人士授出的所有獎勵股份及購股權(不包括任何失效的獎勵股份及購股權)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 (或聯交所可能不時訂明的其他百分比)生效，則不得向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獎勵股份，除非：

- (a) 有關授出已按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相關條文所規定方式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以決議案方式正式批准，會上有關人士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有關人士為關連人士，則為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 (b) 已根據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相關條文的方式，向股東寄發一份關於授出的通函(當中載有上述條文規定的資料)；及
- (c) 有關獎勵股份數目及條款於本公司舉行股東大會批准該項授出前釐定。

在上述情況下，向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授予獎勵，必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授出獎勵建議接受方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

- (a) 倘向本公司任何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獎勵股份導致於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或聯交所可能不時訂明的其他時期）向有關人士授出的所有獎勵股份（不包括任何根據計劃及本公司的其他股份獎勵計劃（如有）條款失效的獎勵股份）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於有關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0.1%（或聯交所可能不時訂明的其他百分比），則有關進一步授出獎勵股份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批准及向股東寄發通函，並須遵守上市規則所載規定；及
- (b) 倘向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獎勵股份導致於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或聯交所可能不時訂明的其他時期）向有關人士授出的所有獎勵股份及購股權（不包括任何根據計劃及本公司採納的其他股份計劃條款失效的獎勵股份及購股權）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於有關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0.1%（或聯交所可能不時訂明的其他百分比），則有關進一步授出獎勵股份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批准及向股東寄發通函，並須遵守上市規則所載規定。

在上文(a)及(b)段所述情況下，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選定參與者、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

9. 授出文據

本公司應向任何選定參與者發出一份信函協議，有關形式由管理層不時釐定，其中應列明授出日期、獎勵涉及的獎勵股份數目、授出及／或歸屬標準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表現目標（如有）及有關選定參與者在接納獎勵時應付的金額（如有），以及必須或可能支付或催繳款項或須償還作此用途的貸款的期限）、獎勵股份的購買價（如有）及歸屬日期，以及彼等可能認為屬必要的有關其他詳情（「授出文據」）。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選定參與者是否須就收購獎勵股份支付任何購買價，若須支付，則在考慮可比公司慣例、計劃在吸引人才及激勵選定參與者為本集團長遠發展作出貢獻方面的有效性，以及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因素後，決定購買價的金額、支付時間表及條件。為免生疑問，董事會可決定購買價為零。

收到授出文據後，選定參與者需於授出日期後10個營業日內（「接納期間」），將經其妥為簽署的接納通知以及本公司於授出文據所要求的所有資料及文件一併交回本公司，連同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1.00港元或其他金額的付款（如有）作為管理層可能決定的有關授出的代價，以確認其接納獎勵。選定參與者可接納少於發售的獎勵股份數目的獎勵，惟接納數目必須為聯交所股份買賣的整手數或其整數倍，且該數目必須於接納通知中清楚列明。若任何選定參與者未能於接納期間屆滿時向本公司交回接納通知或提供任何所須資料及文件，則獎勵將即時自動失效。

10. 歸屬條件及獎勵期間

根據上市規則，管理層可於計劃有效期間內根據所有適用法律不時決定歸屬標準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表現目標）或獎勵歸屬的期間。於達成（或豁免）所有該等條款及條件後，獎勵將根據授出文據於歸屬日期歸屬，屆時相關數目的獎勵股份將轉讓予選定參與者。

任何獎勵的歸屬日期不得為授出日期起計12個月內的日期，惟對於僱員參與者，於下列情況下，管理層可全權酌情釐定歸屬日期可少於授出日期起計12個月（包括授出日期當日）：

- (a) 向新入職者授出「補償」獎勵，以取代彼等於離職前僱主時喪失的股份獎勵或購股權；
- (b) 向因死亡、殘疾或發生任何控制範圍以外事件而終止受僱的僱員參與者授出獎勵；
- (c) 以基於績效的歸屬條件代替基於時間的歸屬標準的獎勵；

- (d) 因行政及合規原因而於年內分批授出的獎勵，包括若非因有關行政或合規原因而應提早授出，惟須等待下一批方授出的獎勵。於此情況下，歸屬期或會縮短，以反映獎勵本應授出的時間；
- (e) 授出具混合或加速歸屬時間表的獎勵，如獎勵可於12個月內平均歸屬；及
- (f) 授予附帶超過12個月的總歸屬及持有期。

倘歸屬日期並非營業日，則歸屬日期應為緊隨其後的營業日（若股份停止或暫停買賣或適逢本公司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則作別論）。

除本公司根據計劃規則應承擔的印花稅或其他直接成本及費用外，選定參與者應承擔與其參與計劃有關或與獎勵股份或獎勵股份等值現金有關的所有其他稅費（包括個人所得稅、專業稅、薪金稅、預扣稅及其他稅項（如適用））、關稅、社會保險繳款、稅收、費用或其他徵稅（「稅款」）。本公司及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均不承擔任何稅款。選定參與者將補償本集團所有成員公司相關稅款，使其免於承擔各自可能必須支付或繳納此類稅款的任何責任，包括與任何稅款有關的任何扣繳責任。為使之生效，儘管計劃規則另有規定（但須遵守適用法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仍可：

- (a) 減少或扣回選定參與者獎勵所涉及的獎勵股份數目（應限於扣回當日具有本公司合理認為足以承擔任何此類責任的公允市場價值的獎勵股份數目）；
- (b) 代表選定參與者出售其依計劃有權獲得的股份數目，並保留收益及／或將其支付予有關當局或政府機構；
- (c) 在不通知選定參與者的情況下，從根據計劃向選定參與者支付的任何款項中，或從本集團成員公司應付選定參與者的任何款項中，包括從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應付選定參與者的工資中，扣除或扣回任何該等責任的金額；及／或

- (d) 要求選定參與者以現金或經認證支票或銀行本票的形式，通過自身賬戶向本集團成員公司匯入一筆足以支付任何政府機構要求由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代扣代繳的稅款或其他款項的款項，或以其他方式作出令本公司滿意的其他安排，以支付該等款項。

為免生疑，管理層或本公司毋須向選定參與者轉讓任何獎勵股份，除非及直至選定參與者使管理層及本公司確信其已履行本規則項下的責任。

選定參與者須於歸屬日期仍為計劃項下的合資格參與者。具體而言，選定參與者須繼續受僱於本集團或與本集團保持合約聘用關係，並保持良好信譽，且未收到終止通知，並且須持續遵守計劃規則的所有相關條款及其在各相關歸屬日期的僱傭或合約聘用關係，管理層另行全權酌情釐定則作別論。

11. 表現目標

管理層可就選定參與者獲授獎勵的權利，施加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規定須於本集團服務年期或特定表現目標），並將根據計劃規則以授出文據的形式通知選定參與者有關獎勵的條款及條件，而選定參與者須根據計劃規則表明接受獎勵。

- (a) 上述表現目標（「表現目標」）可結合定性及定量要求，該等要求乃根據（但不限於）選定參與者的評估報告或工作評審、本集團、本集團特定成員公司、產品線、職能部門、項目、地理區域及／或選定參與者的表現（如銷售、利潤、增長目標），或授出文據中規定的其他指標進行制定及／或衡量。表現目標可因應（但不限於）選定參與者的職責及責任、與本集團的關係年期、授出時間及／或本集團的戰略需求而有所不同。
- (b) 為免生疑，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的任何獎勵不受任何表現目標的限制。

12. 達成獎勵股份的歸屬

本公司可根據規則、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通過向選定參與者發行及配發股份、轉讓庫存股份及／或支付現金，以達成獎勵股份的歸屬。因獎勵股份轉歸予選定參與者而產生的任何印花稅、徵費、交易費及其他（如有）直接成本及費用，均應由本公司承擔。

倘(i)選定參與者於歸屬獎勵股份時選擇收取現金而非獎勵股份，且該選擇獲得管理層全權酌情批准，或(ii)管理層認為由於法律或監管限制，選定參與者於獎勵股份歸屬時無法獲得獎勵股份，則管理層可通過向選定參與者支付現金達成獎勵股份的歸屬。該付款金額應根據於歸屬日期將歸屬於選定參與者的獎勵股份數目計算，並以於歸屬日期聯交所公佈的每日報價表所載的股份收市價為基準進行估值，並從中扣除任何印花稅、徵費、交易費及其他（如有）直接成本及費用（按上述收市價於歸屬日期於場內出售獎勵股份時支付）。

管理層可要求任何選定參與者於指定期限內交回經妥為簽立的轉讓文件或其他文件，以完成相關獎勵股份的歸屬及轉讓手續。倘選定參與者未能依期辦理，獎勵將自動失效，惟管理層可全權酌情決定另作安排。

13. 獎勵股份所附權利

就計劃項下任何已授出但未歸屬的獎勵而言，選定參與者並不享有任何表決權、股息權或轉讓權（包括本公司清盤時產生的權利）。獎勵股份於歸屬後的權利載於下文「18. 獎勵股份的地位」一段。

14. 計劃的有效期

根據計劃規則，計劃應於計劃期間內有效及生效。計劃期間屆滿後，將不再授予任何獎勵，惟計劃的其他條款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完全效力，而於計劃期間屆滿前已授予但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仍可根據相關獎勵的條款及條件予以歸屬。

15. 奬勵失效

倘選定參與者與本集團僱傭或合約聘用的職位或職責出現變動，而相關選定參與者仍被視為合資格參與者，則任何尚未歸屬的尚未行使獎勵股份將繼續根據授出文據所載的歸屬日期歸屬，管理層另行全權酌情釐定則作別論。

獎勵（倘未歸屬）應於下列情況中最早者自動失效：

- (i) 倘選定參與者因以下原因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
 - (a) 選定參與者於其僱傭條款或與本集團的合約約定中所訂明的正常退休年齡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所規定的年齡退休；
 - (b) 其因工作相關的永久性身體或精神殘疾或因工作相關的死亡（所有情況均須按董事會規定提供證明）；或
 - (c) 因選定參與者自願辭職而終止與本集團的僱傭關係或合約關係，且該參與者當時仍保持良好信譽。

任何尚未歸屬的已授予獎勵股份，應根據授出文據所載的歸屬日期予以歸屬，除非管理層全權酌情決定另行處理。就本條文而言，選定參與者應視為於其達到服務協議所訂明的退休年齡或根據本集團任何退休政策或不時適用於該選定參與者的法律及／或法規所訂明的法定退休年齡而退休之日退休，或倘無適用於該選定參與者的退休條款，則於管理層批准之日退休。倘因選定參與者因公殉職而獲歸屬，該選定參與者的法定個人代表須於該選定參與者死亡之日起兩年內，向管理層提供足以證明死者遺產享有權利所需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法律意見書）。於上述兩年期屆滿後，或倘獎勵於死亡時仍屬未歸屬或獎勵股份尚未轉讓，該獎勵將自動失效，相關獎勵股份將不予歸屬且停止轉讓。遺產繼承人不得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索償或要求返還。

- (ii) 倘選定參與者因上述原因以外的因素 (如非工作相關的永久性身心殘疾或非工作相關的死亡、因本集團有因由或任何原因終止僱傭或合約關係、僱傭或聘用該選定參與者的本集團成員公司清盤) 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則授予該選定參與者的獎勵將自動失效，除非管理層全權酌情決定另行處理。
- (iii) 倘於任何歸屬日期或之前，本公司被頒令清盤或通過決議案自願清盤 (惟為合併或重組而進行且隨後在該等情況下本公司實質上全部業務、資產及負債轉移至繼承公司者除外)，則授予該選定參與者的獎勵將自動失效。
- (iv) 倘選定參與者被宣告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安排或和解，則授予該選定參與者的獎勵將自動失效，惟管理層可全權酌情另作決定。
- (v) 在不影響其他計劃規則的解釋及運作的前提下，選定參與者的獎勵將於下列最早發生的情況時自動失效：
- (a) 選定參與者被認定為除外參與者；
 - (b) 選定參與者未能滿足獎勵授予或歸屬的條件，或未能提供計劃規則規定的相關資料或文件；或
 - (c) 根據合資格參與者及本公司所屬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或法規 (包括上市規則) 的要求或運作而須終止。

為免生疑，當獎勵根據本計劃失效時，授予有關選定參與者的獎勵或其所有相關部分將自動失效，而該獎勵或其相關獎勵股份或部分獎勵將不會於相關歸屬日期歸屬，並將停止轉讓。在此情況下，受影響的選定參與者不得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任何索償或要求返還。

16. 控制權及資本架構變更

倘本公司因收購、合併、安排計劃、全面收購要約而發生控制權變更事件，或本公司以其他方式私有化，管理層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將任何獎勵的歸屬日期提前至較早日期，據此歸屬日期可能少於自授出日期起計12個月（包括授出日期當日），惟須符合上市規則及計劃規則的規定。就計劃規則而言，「控制權」應與證監會不時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倘本公司於計劃開始後因任何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或資本減持而對資本結構造成任何更改，管理層應據此作出相應的調整：

- (1) 購買價（如有）；及／或
- (2) 已授出但尚未歸屬的尚未行使獎勵股份數目，惟任何有關調整必須：
 - (i) 紿予選定參與者與其之前有權獲得的股本的比例相同（約整至最接近的整數股份數目）；
 - (ii) 不得以低於其面值（如有）的價格發行股份；
 - (iii) 不得於未經股東特定事先批准的情況下，對選定參與者的利益作出調整；
 - (iv) 除資本化發行所作調整外，本公司的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確認有關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要求；及
 - (v) 須遵循計劃規則、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不時頒佈的任何其他適用指引／詮釋。

為免生疑，作為交易代價的證券發行不應被視為需要調整的情況。選定參與者的獎勵股份涉及因本公司資本結構變更而產生的所有零散股份（如有）將被視為已沒收，且不會於相關歸屬日期轉讓予相關選定參與者。

此外，倘本公司進行股份拆細或合併，則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所包含的股份數目應予調整，以使於緊接有關股份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有關股份合併或拆細後之日，有關限額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維持不變，並約整至最接近的整股。

17. 取消授予的獎勵

在某些情況下（包括有必要遵守合資格參與者及本公司所受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或為遵守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要求），管理層可取消已授予但未歸屬的獎勵。

合資格參與者可獲授獎勵，以取代其被取消的獎勵，惟上市規則所述股東批准的可用計劃授權限額。於計算計劃授權限額及（倘適用）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時，被取消的獎勵股份將被視為已動用。

18. 獎勵股份的地位

根據計劃歸屬的獎勵股份須受當時有效的細則的所有條款規限，且將於轉讓予選定參與者的日期在各方面與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因此，將賦予持有人與於獎勵歸屬時轉讓的日期已發行的現有全數繳付股份相同的表決權、股息權、轉讓權及其他權利（包括本公司清盤時產生的權利）。在不影響上述一般性的情況下，根據計劃歸屬的獎勵股份應賦予其持有人參與於股份歸屬及轉讓予選定參與者當日或之後所支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權利。

19. 計劃終止及獎勵處置

計劃須於以下較早發生者終止：

- (a) 採納日期起計滿10週年日期；及
- (b) 經董事會釐定的提前終止日期，惟該終止並不影響任何選定參與者的任何續存權利。

在此情況下，將不會提供或授予進一步的獎勵，惟於計劃終止之前授予的獎勵在所有其他方面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為免生疑，任何暫停授予獎勵的情況，均不得解釋為終止計劃運作的決定。

20. 嘉勵股份的可轉讓性及其他處置權利

根據計劃已授予的任何獎勵應屬選定參與者個人所有。獎勵不得轉讓或指派。任何選定參與者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設定產權負擔或為任何其他人士就任何獎項設立任何權益，亦不得訂立任何協議以進行上述行為。聯交所或會考慮授出豁免，允許為參與者及有關參與者的任何家庭成員的利益（如為遺產規劃或稅務規劃目的）轉讓予某一機構（如信託或私營企業），其將繼續符合計劃的目的並遵守上市規則的其他規定。倘獲授豁免，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規定，披露信託的受益人或受讓機構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

任何實際或聲稱違反本條文的行為，均賦予本公司取消授予該選定參與者的任何未行使獎勵或其部分獎勵的權利。就此而言，公司秘書或行政部門就選定參與者是否違反前述任何條款所作的裁定，對該選定參與者而言均屬最終及具決定性，惟須受董事會根據計劃規則擁有的權力所規限。

21. 更改計劃

董事會可不時更改：

- (a) 管理層更改計劃條款的權限；
- (b) 具重大性質的計劃條款及條件；或
- (c) 與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項有關的條文，以對選定參與者或潛在選定參與者有利，

惟已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批准（選定參與者及其聯繫人放棄投票）。

除上述更改外，管理層可於不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的情況下更改計劃的條款，惟倘股東根據本公司當時的憲章文件要求對股份所附權利作出修訂，有關更改不得對在有關更改之前授予或同意授予的任何獎勵股份的發行條款產生不利影響，除非獲得所有受影響的選定參與者的同意或大多數選定參與者的書面批准。

倘獎勵的初始授予已獲得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本公司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則任何對授予選定參與者的獎勵條款的更改須經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本公司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該項規定不適用於根據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更改。

凡對(a)管理層更改計劃條款的權限；及(b)計劃的重大條款及條件作出之任何改動，均須根據依據上市規則第17章第17.03(18)條附註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

無論如何，根據本第18條的計劃及／或獎勵股份的修訂條款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相關要求。

22. 退扣機制

於發生與選定參與者有關的下列任何事件(及就本段而言，事件是否被視為已經發生由董事會全權決定)後，不得再向有關選定參與者授予獎勵，授予有關選定參與者的獎勵應予退扣，且該等獎勵應相應地在董事會確定的日期失效(倘該等獎勵尚未歸屬)：

- (a) 選定參與者未能有效履行職責，或涉及嚴重的不當行為或瀆職；
- (b) 選定參與者違反任何適用司法管轄區的相關法律法規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關聯實體或任何服務提供者(如適用)的組織章程細則條文；
- (c) 選定參與者在任職期間曾參與收受或索取賄賂、貪污、盜竊、洩露商業及技術秘密，以及其他違法行為及不當行為，損害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關聯實體或任何服務提供者的利益及聲譽，並對其形象造成重大負面影響；
- (d) 選定參與者未能履行或未能適當履行其職責，從而給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關聯實體或任何服務提供者造成嚴重的資產損失以及其他嚴重及不利的後果；

- (e) 根據本公司採用的任何內部準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選定參與者違反適用於選定參與者的本公司高壓線(或類似標準)；或
- (f) 選定參與者未能遵守任何競業禁止契約或限制性契約，或任何根據本公司採用的內部準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適用於選定參與者的具有類似效力的條款及條件。

倘授予選定參與者的獎勵(或任何部分獎勵)在該獎勵根據上文第22(a)-(f)段被退扣時已經歸屬，則選定參與者應按董事會單獨及全權酌情決定，退回(i)已歸屬及被退扣股份的確切數目，(ii)相當於授出日期相關股份價值的貨幣金額，(iii)相當於歸屬日期相關股份價值的貨幣金額，或(iv)相當於有關退扣日期相關股份價值的貨幣金額。

倘授予選定參與者的獎勵(或任何部分獎勵)在該獎勵根據上文第22(a)-(f)段被退扣時尚未歸屬，則須予退扣的激勵(或其任何部分)將在董事會確定的日期失效，相關股份將不會在相關歸屬日期歸屬及成為未歸屬股份，且相關股份將不計入第6條的計劃授權限額。

就本段而言，相關股份的「價值」指該股份於緊接相關釐定日期(即授出日期、歸屬日期或退扣日期，倘適用)前五個營業日內，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每日報價表所載的平均收市價。

23. 授出的時間限制

不得向選定參與者作出任何獎勵：

- (a) 於本公司獲悉內幕消息(具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涵義)後，直至(及包括)該等內幕消息已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公佈後的交易日；

(b) 於緊接：

- i. 本公司業績於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無論有否根據上市規則要求）獲得批准的董事會會議日期（該日期已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及
- ii.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無論有否根據上市規則要求）業績公告的截止日期，（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前三十(30)日開始；

及截至業績公告日期（包括任何延遲發佈有關業績公告的期間），將不會授予任何獎勵；

(c) 於上市規則不時就授出獎勵的時間限制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期間內；或

(d) 於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適用法律或法規項下禁止選定參與者（包括董事）進行交易的任何其他情況下，或並無獲授出適用監管機構給予所需批准的情況下。

YOJNGO粵港灣
GUANGDONG – HONG KONG GREATER BAY AREA
HOLDINGS LIMITED
粵港灣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粵港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1月22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深圳市福田區河套科創中心A座17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1月7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審議及酌情通過（無論修訂與否）下列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該等股份可能因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計劃」）項下可能授予的任何股份獎勵（「獎勵」）歸屬而須予發行及配發，有關計劃的規則（「計劃規則」）已提交大會，並標示為「A」且經大會主席簡簽以作識別）後，計劃即獲批准及採納，而計劃規則亦獲採納作為計劃的規則；本公司董事（「董事」）亦獲授權作出一切必要或權宜的行為，並訂立一切必要或權宜的交易、安排及協議，以令計劃全面生效，包括但不限於：

(a) 按照計劃規則的構思及規定，使計劃生效並進行管理；及

(b) 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新股份，以及根據本公司依據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採納的計劃規則的條款，作出或授予獎勵；惟董事就本公司所有股份計劃項下將予授予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配發或同意配發的股份總數（「計劃授權限額」），合共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或批准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相關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

2. 「動議：

董事就本公司所有股份計劃項下將予授予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向服務提供者（定義見計劃規則）配發或同意配發的股份總數（「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合共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或批准經更新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相關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現批准及採納該項限額；董事亦獲授權代表本公司採取一切其認為必要、合宜或權宜的步驟，處理一切相關事項，批准及簽立（不論以親筆或蓋章方式）所有相關文件，以及作出其他相關行為，以落實及執行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承董事會命
粵港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羅介平

香港，2026年1月7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香港
Grand Cayman KY1-1104	干諾道中168-200號
Cayman Islands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
	9樓916室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按主席決定允許與程序或行政事宜相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在此情況下，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倘為公司，則指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均可投一票，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而一名股東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可各投一票。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上登載。
2. 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youngogroup.com>)。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書須為書面形式，並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代理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法團印章或由高級職員、代理人或其他被授權的人親筆簽署。
3.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在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規限下）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須註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4. 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為釐定股東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6年1月19日（星期一）至2026年1月22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2026年1月16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6. 倘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則該等持有人中任何一名均可就該等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接納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名列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所作的投票。
7. 本通告的中文譯本僅作參考。如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8.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特別大會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9. 倘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因任何惡劣天氣狀況而未能舉行，則股東特別大會將會延期舉行。本公司將就此於適當時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網站刊發公告。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羅介平先生、何飛先生及魏海燕女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關浣非先生、韓秦春先生及陳陽升先生。